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六簡字第 94 號

原告 騏霖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遠飛

被告 寶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94,578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 2,1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所簽訂之切結書，合意以本院為本件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原告即得主張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是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向被告購貨一批，本應開立 108 年 7 月 15 日到期支票給原告，確藉故拖延，嗣兩造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書寫切結書，被告以 7 個月歸還，每個月新臺幣（下同）3 元萬元，然依舊尚未還款，原告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94,578 元，及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發貨單、統一發票、應收帳款
06 明細表及結切結書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
08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09 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堪信原告
10 所陳上情為真實。

11 (二)、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1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本院卷
15 第4頁）註三約定：「採匯款方式入帳請於108.7.15前入帳
16 ，...」，是本件買賣價金之給付係有確定期限，被告應於
17 期限屆滿即108年7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按年息5%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4,578元及自108年7月16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24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張宏清